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策略委員會

職權範圍

成員

1. 策略委員會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從本公司之董事中委任，成員不少於三名，其中應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2. 策略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

出席會議

3. 在適當時，本公司任何董事、總經理、外聘顧問或其他人士或被邀列席整個或部分會議。
4. 策略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擔任。

會議次數及程序

5. 策略委員會每年應至少舉行兩次會議。
6. 除非獲全體委員會成員同意，否則召開會議應發出最少十四天通知。
7. 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
8.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召開。成員可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會議。
9. 任何策略委員會會議的決議須經由出席會議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當投票票數相等時，主席有第二次投票或投決定票權。
10. 經全體策略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具有法律效力及作用，且等同經策略委員會正式召開及通過之決議。

股東周年大會

11. 策略委員會主席（或於其缺席的情況下，則策略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其適當委任的代表）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就有關策略委員會的事務及責任回答股東之提問。

職權

12. 策略委員會有權向本公司相關方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以方便其履行職務。
13. 策略委員會有權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事務向外尋求專業意見及諮詢服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職務

14. 策略委員會之職務應為：
 - (a) 考慮一系列可行的替代方案及其各自存在的限制、缺點及所涉風險，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中長期策略規劃和發展進行檢討並提出建議；
 - (b) 就需由董事會批准具有重大策略影響的計劃和事項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市場進出策略，例如地理位置、領域和/或行業；
 - (ii) 業務引入及其主要拓展或撤出；
 - (iii) 控股權及資本結構相關的變更；
 - (iv) 股權及/或資產的重大收購及出售；及
 - (v) 重大投資項目及融資安排；
 - (c) 監察本集團策略計劃的制定，並對其的實施進行檢討、評估和監督；及
 - (d) 董事會不時授權的其他職責。

匯報程序

15. 策略委員會之完整會議紀錄及所有策略委員會之書面決議應由策略委員會秘書保存。該等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應公開供董事查閱。
16. 策略委員會秘書應於策略委員會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或書面決議（視乎情況而定）給予策略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紀錄之用。
17. 秘書應將會議的議程、相關會議文件及會議紀錄的最終定稿或書面決議（視乎情況而定）給予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

18. 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策略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進度。

登載職權範圍

19. 策略委員會職權範圍將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任何人士只要提出要求均可免費索取職權範圍副本。
20. 此策略委員會職權範圍之中文譯本如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